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3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 2022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 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确保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超过 95%，实现应保尽保。近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3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 2022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肇医保规〔2022〕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肇府规〔2022〕8 号，以下简称肇府规〔2022〕8 号文）要求，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缴费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市医保局计划近期组织开展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和申请市县两级财政补助，需明确 2023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 2022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

8 月 15 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明确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最低为 350 元/人/年和财政补助标准最低为 610 元/人/年。

据了解，全省大部分地市已启动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为争取我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本地参保，提升参保覆盖率，需尽快启动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二、标准制定依据



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最低个人缴费标准（350 元/人/年）和财政补助标准（610 元/人/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比周边城市，同时做好医保基金收支和财政负担测算的基础上，确定我市 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年，2022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610 元/人/年，理由如下：

（一）上级规定最低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350 元；继续新增财政补助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

我市 2022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人/年，同步提高 30 元，因此确定 2023 年度为 350 元/人/年。我市 2021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为 580 元/人/年，继续新增 30 元，因此确定 2022 年度为 610 元/人/年。

（二）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情况

根据肇府规〔2022〕8 号文第十八条规定“年度缴费标准原则上为上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2021 年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394 元，1% 低于 350 元，因此 2023 年个人缴费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医保基金收支和财政负担测算情况

目前，我市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约为 9.10 个月，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期内。按照相关标准，采用 325 万人参保人数口径进行测算，预计 2022 年全年保费收入 30.23 亿元，待遇支出 30 亿元；2023 年全年保费收入 32.17 亿元，待遇支出 32.1 亿元。

2021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 580 元/人/年，我市市级财政已支出 14892 万元，县级财政已支出 29684 万元，如按 2022 年度财政补助 610 元/人/年测算，预计市级财政需支出 15253 万元，新增 361 万元；县级财政需支出 30498 万元，新增 814 万元，在我市目前财力可承受范围内。

（四）对比周边城市



据了解，除深圳、珠海、中山、东莞和江门等 5 个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制度一体化城市，以及广州、佛山等经济较为发达城市外，其余惠州、清远、茂名、韶关、阳江、云浮、揭阳、汕头、汕尾、潮州、梅州等地市 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均拟定为 350 元/人/年。财政补助标准方面，除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江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城市外，其余大部分地市均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最低标准 610 元/人/年。

三、文件依据

《通知》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9 号）和《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肇府规〔2022〕8 号）等。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含三方面内容，第一部分为调整居民医保 2023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第二部分为调整居民医保 2022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第三部分为废止三份规范性文件。